

2019 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0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9红日债、PR红发债；债券代码：1980170.IB、152195.SH。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6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9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5.96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19%。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八、债券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评级合同的约定时间按时披露。根据中诚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775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4.90亿元，募集资金中10.50亿元用于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4.4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涟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接受县政府的委托，主要从事保障房与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涵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保障房、交通运输及服务业等方面。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工程	67,455.44	61,541.49	8.77	86.24	72,792.60	66,350.78	8.85	91.88
交通运输	2,740.92	4,572.94	-66.84	3.50	1,778.88	3,674.78	-106.58	2.25
服务收入	846.35	39.60	95.32	1.08	92.49	47.33	48.83	0.12
商品销售	7,091.87	6,726.53	5.15	9.07	4,265.57	4,137.64	3.00	5.38
其他业务	85.32	4.83	94.34	0.11	295.76	10.21	96.55	0.37
合计	78,219.90	72,885.40	6.82	100.00	79,225.30	74,220.74	6.32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1,272,958.23	1,289,150.88
其中：流动资产	1,224,125.79	1,241,226.93
非流动资产	48,832.45	47,923.96
负债合计	533,776.96	592,150.83
其中：流动负债	267,922.33	224,391.18

非流动负债	265,854.63	367,7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181.27	697,0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93.28	695,868.7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8,219.90	79,225.30
营业成本	72,885.40	74,220.74
利润总额	11,813.28	14,065.21
净利润	11,785.98	14,0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6.19	14,360.37
综合收益总额	10,716.94	14,053.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35.41	119,2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20	-2,6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25.78	-121,79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82	-5,186.56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注1）	4.57	5.53
速动比率（倍）（注2）	1.77	2.21
资产负债率（%）（注3）	41.93	45.93
净资产收益率（%）（注4）	1.64	2.03
存货周转率（次）（注5）	0.10	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6）	0.06	0.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24亿元，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货。发行人负债无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9.33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9%和26.16%。发行人对外担保被担保公司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誉较好，发行人未来的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10.50 亿元用于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募投项目收益符合预期，未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截至 2023 年末，募投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的收益及募投资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如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还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保障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外部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触发增信机制情况，本期债券偿债保障

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5月6日、2024年5月6日分别完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债券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5月6日、2023年5月6日、2024年5月6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债券本金兑付工作。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涟水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涟水县人民政府，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历史信用状况良好；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9,225.30万元和78,219.90万元，较为稳定；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93%和41.93%，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53和4.57，速动比率分别为2.21和1.77。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3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名称由“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监事由徐国梁变更为孙玉勇。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涟水县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